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北京承安建设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许春祥向本局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已经由我局做出其所受伤害是工伤的认定结论(冀伤险认决字[2023]08011824号)，因无法送达你单位，请你到我局领取，如不领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你对本决定不服，可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